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29號

原告 淨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秋

訴訟代理人 陳毓慈

被告 艾爾芙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明華

訴訟代理人 朱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如附表編號一、二部分之訴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金額，分別係依據兩造間之包裝設計合約及行銷顧問合約，觀諸兩造間之包裝設計合約第8條及行銷顧問附加合約第7條約定：「本合約書以中華民國為準據法，若因本合約書涉訟，甲乙雙方同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269號卷第21、27頁）足認兩造就雙方間有關包裝設計合約、行銷顧問附加合約法律關係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本件兩造間因上開包裝設計合約、

銷顧問附加合約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三、至原告依兩造間之名片設計合約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金額部分，經原告自陳與包裝設計合約及行銷顧問附加合約無關（見本院卷第38頁），又被告公司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設於八里區即本院轄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，故此部分尚非本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之範圍，而應由本院自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權基礎	給付金額
1	包裝設計合約	16萬2,000元
2	行銷顧問附加合約	60萬4,000元
3	名片設計合約	1,500元
合計		76萬7,500元